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HECO GROUP CO., 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16 日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28 层

议案目录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二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四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议案五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六 关于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1
议案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 关于开展公司债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的议案	26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9
议案十三 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30
议案十四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实际完成及 2025 年度 预计情况的议案	35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38
议案十七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9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中国医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竞争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内部改革转型任务，坚定不移服务国家战略，坚决克服行业转型挑战，加快向“科、工、贸、技、服”一体化转型升级，战略引领明显增强，主责主业更加聚焦，科创体系不断健全，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基础管理持续夯实，风险管控切实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战略引领，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深耕细分市场，强化精益管控，生产经营稳中提质。但受临时性医疗物资保障业务减少因素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及利润有所下降。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48 亿元，同比下降 12.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 亿元，同比下降 48.91%。

（一）各业务板块深入业务转型创新，加强市场开发，加快产品引进落地。

一是科技创新扎实推进。将科技创新摆在“头号工程”位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工业板块研发投入强度不断提升，厚植创新

沃土，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研发体系更趋完备，在海南设立中国医药创新药械转化中心，筛选引进海外先进药械产品；天山甘草研究院已正式挂牌运行，为甘草资源的深度开发与利用奠定商业基础；联合中国药科大学、中科院天工所分别打造高端制剂联合研究院和生物合成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全面完成国资委、工信部和集团重大科研项目阶段性研发任务。持续加强品种建设，科研转化成果丰硕。2024 年，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对 8 个品种完成技术改进，7 个休眠品种实现恢复生产销售；累计申报品种 29 个，同比增长 38%；累计获批品种 24 个，同比增长 26%，申报及获批数量均创历史新高。

二是医药工业蓄能发力。得益于近几年获批产品的不断增多和国家第八、九批集中采购中标品种陆续执标，医药工业板块品种结构不断优化，新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30%，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受集采降价影响，2024 年医药工业板块实现收入 29.99 亿元，同比下降 10.10%；通过大力开展生产性物资联合采购，采购降本成效初显，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重点原料药单位成本下降显著，实现营业利润 2.48 亿元，营业利润率 8.27%，同比大幅增长。重点固定投资项目如期推进，天方药业中成药生产平台建设项目顺利开工，最大单体综合制剂车间提前封顶，生物合成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如期完成，为后续大力发展中成药和生物平台业务奠定基础。

三是国际业务稳健开拓。对传统重点市场进行滚动开发，拉美、北非、中亚业务显著提升，其中，非洲市场医院项目中标金额上亿元；中亚市场首次中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产品引进落地成果丰硕，引入国内首个注册上市抗艾长效针剂新品注射液；合作开发的国内首个自主知

识产权口服 I 类抗艾新药销售同比增长超 50%。海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圆满完成重要多边外事活动保障任务，得到国家有关部委高度肯定。携手通用体系内宝石花医疗联合出海，探索中医药“走出去”项目模式创新。

四是医药商业创新转型。医药商业板块努力顶住院内市场增速放缓、回款周期普遍拉长、市场景气指数下降的挑战，通过优模式、调结构、强区域，向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转型，积极拓展院内 SPD 业务和持续加大院外市场布局力度。优化品种结构，增加业务维度和客户粘性，高毛利的耗材业务占比不断提升。探索区域一体化“六个统一”管理模式，形成新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同资源共享。

五是医疗器械加快向专业化发展。积极应对 IVD 市场集采持续扩容导致的行业巨大变革和挑战，积极开拓市场，经销品种国产化程度不断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国产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超 50%；取得医用胶片、胶带等两大类 5 种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委托生产自有产品实现“零突破”；物流分销业务扩大合作产品种类与合作区域，签约规模持续增长。

六是充分发挥通用技术集团医药医疗大健康全产业链集群优势，2024 年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五大医疗机构协同业务规模和开展合作数量再创新高，合作模式多点开花，积极开展中医诊疗、代煎服务、SPD、科室共建、研发合作平台共建等，协同模式系统化、专业化、多样化成效显著。

（二）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商贸企业 ERP、通财云核算系统实现 100%覆盖；加强智慧通用应用，完成贸易首单、信用交易线上审批；启动工业 ERP、财务共享、合同管理系统建设，赋能“穿透式”管理。公司全年取得软件著作权 7 项，荣获中国医药

商业协会“数字化创新案例”4个。

（三）对标管理有效应用。建立企业对标、业务对标、项目对标三级对标工作模式，优化完善对标框架，学习萃取先进经验，灵活转化应用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以高质量对标促进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提升。

（四）聚焦产业转型，精准定位、靶向发力。不断加大先进生产平台、厂房车间建设力度。天方药业原料药搬迁项目通过 GMP 现场核查和欧盟复认证，产品质量和收率明显提高；三洋药业青霉素冻干粉针剂车间项目完成主体建设，2025 年投产后将有效填补产能缺口；股权投资方面，进一步明确投拓方向，完善机制，精准聚焦，与资本公司形成产投协同机制。

（五）管理基础不断加强，管控效能持续提高。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合规经营，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点的排查梳理，持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构建高效的“1+N”大风控格局，将风险管理构架内嵌于管理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于董事会建设与管理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制度，规范董事会运作，并持续推动董事会职责定位、组织结构、议事规则和董事的权利义务等方面相关内容的修订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 年，根据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更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共 8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修订，并结合业务开展需求，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合计审议通过 64 项议案，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7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议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前置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并由经营层推动各项决策的执行落地，实现了党委统领全局、董事会重大决策、经营层贯彻落实的有机融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忠实、诚信和勤勉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3 年度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7. 《公司 2023 年度法律合规工作报告》 8.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13. 《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5. 《关于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6.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实际完成及 2024 年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关于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1.《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关于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24.《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7.《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定期会议安排的议案》 28.《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召开计划的议案》 29.《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30.《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4.《关于制定〈诚信合规手册〉〈合规倡议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及修订相关制度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关于参与关联方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出资结构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 1.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续租办公楼的议案》 4. 《关于收购辽宁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发展理念，及时响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董事会制定并发布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年完成了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共计分配股利 3.47 亿元，增加了分红频次，进一步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2024 年 4 月底，公司董事会发布 2023 年度 ESG 报告后，在践行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彰显央企控股公司社会责任和担当等方面获得诸多荣誉。公司先后荣获 2024 年“中国上市公司慈善公益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中国企业乡村振兴 500 强”称号、“202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绿色可持续践行者”等荣誉称号。并先后荣膺第二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央企五十强”、“2024 年度杰出责任传播”奖、斩获 2024 年度财联社致远奖“ESG 先锋奖”等专项奖；公司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优秀案例”。

公司董事会不断提升治理效能，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同时，董事会办公室持续提升董事会履职保障，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董办

优秀实践案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4 年，为适应可持续发展的新形势及公司转型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健全 ESG 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范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意见及建议，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及正确性，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研究或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3 项议案；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1 项议案；召开 3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研究或审议通过 4 项议案。另外，落实独立董事制度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审议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控股股东延长同业竞争承诺等重要事项。

（四）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4 项重大事项议案。并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议事和表决程序，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发展战略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竞争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内部改革提升任务，公司锚定经营目标不动摇，坚决克服行业下行压力，深入实施“三跑赢、两突破”，用经营“六结合”贯彻始终，战

略引领明显增强，主责主业更加聚焦，科创体系不断健全，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基础管理持续夯实，风险管控切实加强，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有效提高，各项必胜战役有力有序推进，经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2025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加快实业化步伐，着力稳增长、优布局、防风险、提质效，加快把公司建设成为“科、工、贸、技、服”一体化发展的医药及医疗器械健康产业集团，全面落实“1653”工作思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坚实基础。

另外，公司组织召开外部董事务虚会，围绕公司 2025 年发展思路开展研讨，外部董事作为法律、管理、财务、中药材及医疗装备等行业领域的专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

四、经营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布局之年，是中国医药承压而上、加压奋进的关键一年，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

一是系统谋划“十五五”发展战略。深化落实全面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将“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发展动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创新，蓄力打造“创新驱动战略、数智引领战略、人才强企战

略、质量至上战略和品牌塑造战略”，加速产业转型，实现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人员结构四大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增长方式两大方式转变，加速由“贸工技服”一体化的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集团向“科、工、贸、技、服”一体化发展的医药及医疗器械健康产业集团转型。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稳步提升竞争实力。着眼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竞争前沿，坚定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蓄力打造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加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战新产业发展；要建强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持续完善公司“1+M+N”研发体系；要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以需求为导向加快品种建设；加快推动开放式创新，积极开发外智资源，培养外部专家团队，夯实创新合作研发机制，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高质量完成医药链主、未来产业等国家级和集团级科技重大项目任务计划年度任务目标。

三是优化产业布局，深化创新转型。医药工业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数字化水平和产能利用率，高度重视 AI 在医药研发领域的应用；加快品种建设，搭建形成短期盈利、中期培育、长期储备的产品管线布局，加强营销策划和合规管理，制定差异化销售策略，实现助力产品梯次布局。医药商业将加强与通用技术集团内部的协同发展，形成强大合力，建立健全联合体发展机制，加强品种、渠道、仓储协同，业务、管理、文化融合，共同争取优势品种代理分销，提升议价谈判能力，实现从区域型医药流通企业向国内一流医药综合服务商转型。加快模式创新，大力发展 DTP、SPD 及集配等创新业务，形成发展新动能。医疗器械业务将围绕专业化发展、一体化运营，搭建器械业务条线一体化管理平台，从分散多元化布局向一体专业化发展转型，积极抓住

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扩大内需有利时机，加大营销布局，提升服务质量。国际业务将继续加强海外营销体系建设，高质量“走出去”，通过精准参与、深入嵌入、借势辐射，加大集成项目开发力度，实现新项目签约；将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布局及产品注册，深化本地化营销能力，实现从传统一般进出口贸易到属地化合规经营转型；将抢抓北京市进口药械新政红利，狠抓产品引进，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进口产品群。将创新突破健康产业，明确大健康及电商重要战略赛道，梳理整合体系内电商业务资源，实施大健康及电商业务一体化战略统筹与线上、线下多渠道协同发展。

四是坚持提质增效，持续推动管理提升。深化对标管理，纵深推进“企业、业务、项目”三级对标工作模式，将持续开展“立标、对标、达标、创标”行动，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通过最佳实践案例激发基层创新主体活力，促进各企业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持续改善提升。将加强精益管理，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生产运营指标体系和资源调度体系，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降低采购成本、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流通企业强化客户和供应商信用管理，提高“两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灵活用好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工具，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和风险。将强化数智引领，打造智能型本部，增强“穿透式”管控能力，赋能业务创新，促进效率提升。

五是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将创新安全标准化考评体系，推行“6S”管理，实现安全管理标准化；坚持质量至上，启动小品种全面质量风险识别与管控，构建重点大品种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打造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体系；构建全员参与管理改善机制，推进安全环保质量文化建设走深走实；逐步建立“本部统筹协调、区域交叉互检、基层穿透监管、年度动态考核”的监管

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锻炼专家队伍，统一管理标准，切实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

五、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中国医药董事会将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鲜明导向，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和公司治理效能。

（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加强战略研究、引领战略制定延伸、督导战略有效实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保障。

（二）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提升治理水平。按照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系列新颁布制度规则的要求，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相关配套制度；持续规范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发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在聚焦战略发展、蓄力打造新质生产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全局性，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越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2025 年 3 月，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吴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4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

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有效落实并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制定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情况，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完成实施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控体系，公司所做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延长履行期限。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期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并且符合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可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及监管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公正发表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结合自身专业领域优势和经验，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王瑞华、闫永红、李志勇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张新民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营业收入	341.48	388.24	-1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	10.48	-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	6.14	-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	8.59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21	115.61	2.25
总资产	352.81	374.10	-5.6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580	0.7006	-4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580	0.7006	-4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60	0.4103	-4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9.35	减少 4.7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5.47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及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及监事（含报告期内离任）2024 年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监事职务期间领取的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医药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95,306,738.47 元，加上年初滚存未分配利润 2,650,392,684.75 元，减去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30,673.85 元，减去上年及本年中中期分配利润 346,939,389.95 元，本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9,229,359.42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公司拟按每 10 股 0.8565 元（含税）派发 2024 年末期现金红利，加上公司 2024 年中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每 10 股 0.2174（含税），合计公司拟按每 10 股 1.0739 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以公司总股本 1,495,879,748 股计算，2024 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122,100.42 元，加上公司 2024 年中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32,520,425.72 元，公司 2024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160,642,526.14 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0%。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261,107,259.0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56.5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贷款授信额度 131 亿元人民币，其他授信额度 125.50 亿元人民币。

经过汇总各控股公司的授信需求和统筹授信资源安排，2025 年度公司整体各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贷款授信额度	其他授信额度	合计
1	交通银行	50,000	170,000	220,000
2	中国银行	150,000	150,000	300,000
3	建设银行	30,000	25,000	55,000
4	农业银行	80,000	10,000	90,000
5	工商银行	200,000	145,000	345,000
6	招商银行	200,000	120,000	320,000
7	中信银行	60,000	100,000	160,000
8	光大银行	10,000	25,000	35,000
9	华夏银行	-	10,000	10,000
10	兴业银行	80,000	100,000	180,000
11	平安银行	80,000	290,000	370,000
12	民生银行	40,000	30,000	70,000
13	邮储银行	100,000	30,000	130,000
14	北京银行	50,000	50,000	100,000
15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	-	80,000
16	进出口银行	100,000	-	100,000
合计		1,310,000	1,255,000	2,565,0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统筹考虑银行授信资源的安排，结合各控股公司的业务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6.9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7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20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外部银行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中国医药	新疆公司	3,000	90.34%
	南华通用	10,000	71.92%
	甘肃公司	6,000	49.66%
中国医保	墨西哥公司	5,000	75.93%
	巴西公司	1,200	19.45%
	香港公司	25,000	32.99%
	贵州公司	4,000	79.03%
新疆公司	新疆天健	5,000	82.30%
中国医械	内蒙古器械	5,000	85.00%
	中技服（上海）	5,000	67.15%
合计		69,200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额度之间和资产负债率 70%以上额度之间调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中期及/或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重大资金安排、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及/或三季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开展公司债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债务融资的多样性与灵活性，优化公司融资成本，并发挥上市平台融资功能，提高公司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以及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与本次公司债券合称“本次注册发行方案”）。本次注册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 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额度将以公司最终获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2. 发行期限：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3. 发行方式：在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者分期发行。

4.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择机发行。

5. 发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6. 发行对象：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7.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资金成本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等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以实际发行当日的利率为准。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 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方式：在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者分期发行。

4.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择机发行。

5. 发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7.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资金成本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等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以实际发行当日的利率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起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提名杨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新先生，57岁，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空间工程部副部长；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副总经理(副院长)。

现任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资深专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 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公司战略规划及现有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的影响，在充分考虑各项现实基础、公司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本预算报告。

一、编制 2025 年预算的基本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五）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5 年主要预算指标

（一）经营指标

2025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70-400 亿元。

（二）投资预算

2025 年公司投资预算总额 23.23 亿元，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金额。

（三）捐赠预算

2025 年捐赠支出预算 654 万元。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以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致同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李惠琦。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二）业务信息

致同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致同提供服务的与公司所在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4家。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四）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人员信息

（一）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杨志，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曾于2017年至201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东旭，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丽雯，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四）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五）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实际完成及 2025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4 年度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实际完成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62.37 亿元。2024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约为 108.89 亿元，未超出预计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	2024 年实际
向关联人购买产 品、商品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0	12,664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000	416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	800	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7,181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93
	内蒙古立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5	-
	北京鼎信龙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0	26
	通用技术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4,260
	小计	87,025	25,142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330,000	311,172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	9,570
	秦皇岛德信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
	通用技术集团及下属公司	130,000	77,46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4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	0
	新乡市爱森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0	5
	阜阳万生医院	200	15
	小计	477,250	398,2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通用技术集团及下属公司	5,000	4,565
承租关联方房屋	通用技术集团	6,225	6,22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	2024 年实际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10	279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240	140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有限公司	200	150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60	0
	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104
	湛江市丰泽投资有限公司	530	615
	秦皇岛德信北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	115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9
	湖北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
	金树立		8
	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		7
	小计	7,798	7,723
出租关联方房屋	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250	229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733	698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		132
	保定宝石花东方医院		16
	华北石油管理局总医院		10
	小计	983	1,085
在关联人的财务 公司存款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262,691
在关联人的财务 公司贷款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302,481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资金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1,100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00	900
	江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5,000
	李强	5,000	4,812
	安徽贝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374
	于建华	300	96
	金树立	1,500	1,195
	李宇新	900	
	佛山市平安药业有限公司	1,200	800
	秦皇岛万可美商贸有限公司	750	1,200
	北京宝隆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0
	小计	175,650	86,967
总计		1,623,706	1,088,944

二、2025 年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及与集团下属医疗机构业务的推进情况，并结合 2024 年实际情况，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预计总额不超过 203.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31,000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	2,000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74,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通用技术集团及下属公司	170,00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340,000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新乡市爱森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
	阜阳万生医院	100
	小计	535,7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通用技术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00
承租关联方房屋	通用技术集团及下属公司	7,000
	秦皇岛德信北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
	湛江市丰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
	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湖北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金树立	10
	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	10
	小计	7,765
出租关联方房屋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	220
	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	2,000
	小计	2,22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900
	江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秦皇岛万可美商贸有限公司	1,200
	佛山市平安药业有限公司	800
	金树立	1,500
	安徽贝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4
	于建华	96
	北京宝隆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0
	小计	91,360
合计		2,031,1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协调，公司将向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 9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22 年 8 月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鉴于协议于本年内即将到期，经与集团财务公司沟通，公司拟与其继续签署 3 年期《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各类交易每年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在甲方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二、在协议有效期内，按每年度单独核算，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提供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其中，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其成员单位在甲方的贷款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